《三门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城乡统筹、政策衔接、水平适度的原则，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进一步强化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提高特困人员照护水平。考虑到原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中央、省的要求有一定距离，因此重新制定供养标准，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救助供养的内容和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内容包括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同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和“户院挂钩”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50%确定，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80%确定。基本生活标准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部门拟定，报县政府批准。2017年我县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是24177元，现将我县2018年城镇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12108元/年,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9708元/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根据统计部门每年公布的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进行调整。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我省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详见附件）。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街道）及时报告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应当及时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二）做好制度衔接

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不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强化规范管理

加大整改力度，确保集中供养设施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做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配备，护理人员与生活自理供养人员、生活不能自理供养人员的比例，分别不低于1:10和1:4。

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

（四）提升服务质量

掌握特困人员相关信息，实行“一人一档”。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发现、申请、审核、审批和终止救助供养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救助供养，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核、审批和终止，应按规定予以公示。

对少数因特殊原因没有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做好“户院挂钩”工作，由挂钩的供养服务机构做好供养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并将供养经费发放给本人或支付给受委托提供照料服务的机构、组织或个人。

（五）加强组织保障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各乡镇（街道）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为三门县民政局，电话83301208。